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trista4129@mail.moj.gov.tw

內政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受同法第61條規定處分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2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10356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1、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同法第67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

內政部
營建署

106. 4. -5

106. 3. 31

電子公文



主管機關定之。」復按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是以，本件依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2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27900號函說明二所述，某君自96年起至105年間前後分別受聘設立於不同縣市之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兼任其他職務，於105年經主管機關查察，分別依各營造業設籍地址一次函請該主管縣市政府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等節，某君於上開期間內兼職之行為，如係一行為，其所兼職之營造業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處理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之處分案件，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倘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則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